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四項 甲方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 (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等) 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得保留對甲方之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甲方使用乙方信用卡。	第七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四項 甲方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 (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等) 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得保留對甲方之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甲方使用乙方信用卡。
第十條 (預借現金) 第一項 甲方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乙方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乙方 <u>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 (若甲方申請預借現金轉入非乙方帳戶，則每筆另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NT\$30)</u>，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乙方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第十條 (預借現金) 第一項 甲方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乙方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乙方 <u>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乙方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u>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甲方：</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u>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本項第六款至第七款為個別商議條款)：</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 <u>七、甲方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 <u>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甲方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 <u>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甲方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本項第五款至十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六款 <u>十六、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乙方認定甲方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乙方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六款 <u>十六、乙方認定甲方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乙方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十款 <u>二十、甲方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四項 <u>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等) 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甲方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乙方信用卡。</u>	第二十四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四項 <u>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甲方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乙方信用卡。</u>
第二十五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六項 <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乙方基於風險、安全、甲方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甲方卡片停止消費十二個月以上，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u>	第二十五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六項 <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乙方基於風險、安全、甲方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甲方卡片停止消費十二個月以上，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u> (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二十五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七項 <u>甲方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乙方得不經通知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u>	第二十五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七項 <u>甲方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乙方得不經通知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u> (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